

政策解读

《长治市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》

为贯彻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“抓好草地贪夜蛾的重大病虫害防控，推广统防统治、代耕代种、土地托管等服务模式”精神，今年我市全面推开农业生产托管工作，为指导实施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，制定该实施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解决“种不了地”“种不好地”等问题

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本增效

有利于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发展

生产托管

有利于引领普通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

有利于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发展

有利于壮大村集体经济

有利于粮食安全生产

二、支持重点



服务小农户



小麦、玉米、马铃薯、杂粮等大宗农
产品生产性服务



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
关键领域



规模效益比较突出的
托管服务



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
托管服务

三、实施方法

坚持因地制宜选择单环节托管、多环节托管、关键环节和全程托管等模式。

依法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具有一定规模、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生产托管服务组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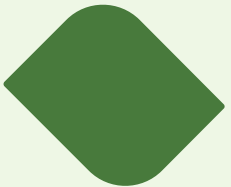
科学制定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。

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；对贫困地区、丘陵山区，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%，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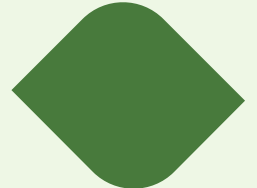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名录库，对承担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进行动态监测。

鼓励探索与农业生产生活有关的服务，拓宽农业生产服务领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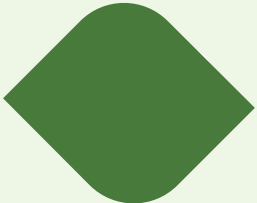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组织保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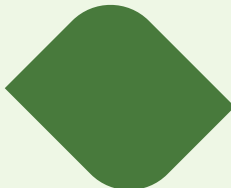
强化组织领导。市级做好业务指导、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。县级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；乡级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；村级设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联络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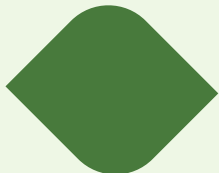
强化部门职能。市直有关单位加强协调，做好资金统筹和资源、信息共享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

强化资金支持。市、县级安排资金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。



强化培训宣传。市、县两级每年组织至少1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相关人员培训。



强化绩效评价。县级对项目执行情况自评，同时，接受省、市级的绩效评价。